

协议编号：SD-2022-022

2022-2024 年度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旱生植物治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顺天意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22-2024 年度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旱生植物治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61447510

乙方：北京顺天意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军峰

联系电话：604384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2022-2024 年度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旱生植物治理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旱生植物治理项目。

2、项目地点：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治理范围（见附件 1）。

3、项目主管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4、项目内容：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生植物生长区域内旱生植物治理。

【注】旱生植物指影响保护区生态环境和水生植物生长的葎草、打碗花等。

5、项目费用

协议年度总价款为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 元整，（小写：¥ 840000 元），三年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 元整，（小写：¥ 2520000 元）含人工、无害化处理、税收等全部费用。

二、旱生植物治理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

1、项目工期

本项目 2022 年工期为 208 天，自 2022 年 4 月 7 日始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项目 2023 年工期为 208 天，自 2023 年 4 月 7 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项目 2024 年工期为 208 天，自 2024 年 4 月 7 日始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2、旱生植物治理项目质量要求标准

（1）水生植物生长区域内旱生植物须及时清除。

（2）科学、适时清理水草。

（3）水域内残留的落叶、植物秸秆、垃圾等须及时清理。

（4）清理的旱生植物、落叶、植物秸秆、垃圾等，须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1 天。

（5）水生植物生长区域内旱生植物治理完成后，其生长面积不得超过总治理面积的 0.5%。

（6）旱生植物治理及清理水草等工作，须保护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

（7）须详实做好旱生植物治理的图片、文字等记录，以月为单位报甲方存档。

三、付款方式：

2022 年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年度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小写：¥ 504000 元），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336000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年度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小写：¥ 504000 元），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336000 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年度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小写：¥ 504000 元），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336000 元）。

【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对旱生植物治理项目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协议情况进行监督、验收。

(2) 因临时性工作安排，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计算。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治理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及验收。

(3) 治理范围之外的临时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五、违约责任与协议解除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以应付未付费用数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年度协议费用总价的百分之十为上限。

2、若甲方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甲方按年度协议费用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乙方违约金。

3、若甲方原因解除协议，双方应核算乙方合格完成工作量比例费用。如已拨付费用大于乙方合格完成工作量费用及违约金之和，乙方应退还剩余款项。如已拨付费用小于乙方合格完成工作量费用及违约金之和，甲方应补齐剩余款项。

4、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年度协议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5、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标准，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返工，返工后仍未达标，乙方按年度协议费用总价的

百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再次返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若乙方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乙方按年度协议费用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甲方违约金。

7、若乙方原因解除协议，双方应核算乙方合格完成工作量比例费用。如已拨付费用及违约金之和大于乙方合格完成工作量费用，乙方应退还剩余款项。如已拨付费用及违约金之和小于乙方合格完成工作量费用，甲方应补齐剩余款项。

8、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或暂时延迟本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上述各项违约赔偿金额均应在违约责任发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确认。

六、安全作业

1、风力达到四级及四级以上时，不得在水上作业。

2、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水上作业时每条船上人员控制在2至4人，须穿好救生衣。

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制度。

5、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七、争端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协议签署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
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61447510

签字日期：2022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北京顺天意农机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60438453

签字日期：2022年4月7日



2022-2024年度汉石桥湿地旱生植物治理项目附件

—— 旱生植物治理范围
面积约2000亩

